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5 號 6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077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9 日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980	6	\$ 126,303	10	\$ 266,02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3,203	3	42,426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8,590	9	280,042	22	226,508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21	-	422	-
130X	存貨	六(五)	238,712	10	207,305	16	150,724	13
1410	預付款項		9,549	-	11,303	1	9,4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9	1	23,609	2	14,1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492	29	691,409	54	667,320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	-	2,929	-	2,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87,791	70	269,954	21	242,39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87	-	6,522	1	14,587	1
1780	無形資產		1,652	-	1,915	-	2,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3	1	4,217	1	7,3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49	-	293,295	23	231,108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8,142	71	578,832	46	500,446	43
1XXX	資產總計		\$ 2,277,634	100	\$ 1,270,241	100	\$ 1,167,766	100

(續 次 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13,000	14	\$	243,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00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869	2		70,3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39,415	6		71,4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	-		7,3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	-		15,0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3	-		1,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720	22		359,52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0,000	4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	-		2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0	-		5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599	44		777	-
2XXX	負債總計			1,508,319	66		360,300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423	13		300,42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1,960	17		391,96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2,986	2		25,8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26	5		100,419	9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7,780)	(3)	(	67,780)	(5)
3XXX	權益總計			769,315	34		807,466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7,634	100	\$	1,270,2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7,596	100	\$ 164,513	100	\$ 307,148	100	\$ 37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及七	(128,780)	(88)	(118,648)	(72)	(255,985)	(83)	(265,242)	(71)
5900 營業毛利		18,816	12	45,865	28	51,163	17	106,38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98)	(5)	(7,804)	(5)	(16,547)	(6)	(16,461)	(5)
6200 管理費用		(12,846)	(9)	(15,459)	(10)	(25,759)	(8)	(29,0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2)	(7)	(7,071)	(4)	(19,305)	(6)	(14,18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47)	(2)	1,277	1	(5,575)	(2)	2,4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903)	(23)	(29,057)	(18)	(67,186)	(22)	(57,247)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087)	(11)	16,808	10	(16,023)	(5)	49,1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66	-	1,560	1	952	-	2,3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88	1	1,199	1	3,283	1	4,5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380	10	(47,617)	(29)	4,233	2	(43,189)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九) (二十三)	(6,395)	(4)	(894)	(1)	(11,323)	(4)	(1,9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9	7	(45,752)	(28)	(2,855)	(1)	(38,165)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48)	(4)	(28,944)	(18)	(18,878)	(6)	10,9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115	3	6,507	4	4,812	1	(1,24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33)	(1)	(\$ 22,437)	(14)	(\$ 14,066)	(5)	\$ 9,7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3)	(1)	(\$ 22,437)	(14)	(\$ 14,066)	(5)	\$ 9,730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3)		(\$ 0.78)		(\$ 0.48)		\$ 0.3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3)		(\$ 0.78)		(\$ 0.48)		\$ 0.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	\$ 563,768
本期淨利		-	-	-	9,730	-	9,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30	-	9,73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7,000	283,320	-	-	-	320,32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2,154	(12,154)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79,027)	-	(79,02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11,177)	(11,1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3,852	-	-	-	3,852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0,423</u>	<u>\$ 391,960</u>	<u>\$ 25,841</u>	<u>\$ 100,419</u>	<u>(\$ 11,177)</u>	<u>\$ 807,466</u>
<u>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23	\$ 391,960	\$ 25,841	\$ 162,139	(\$ 67,780)	\$ 812,583
本期淨利		-	-	-	(14,066)	-	(14,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66)	-	(14,066)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7,145	(7,145)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9,202)	-	(29,202)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0,423</u>	<u>\$ 391,960</u>	<u>\$ 32,986</u>	<u>\$ 111,726</u>	<u>(\$ 67,780)</u>	<u>\$ 769,3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878)	\$ 10,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39,661	36,1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5	5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75 (	2,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5,0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323	1,92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52) (	2,3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360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877	69,017
存貨	(31,407) (	29,566)
預付款項	1,754 (	150)
其他流動資產	16,278 (	10,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33	304
應付帳款	(18,326) (	7,348)
其他應付款	(381) (	27,113)
其他流動負債	(8)	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01	43,997
收取之利息	936	2,264
退還之所得稅	421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10,717) (	1,910)
支付之所得稅	(20,180) (	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61	44,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47,305) (	255,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2	8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808) (	256,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	3,3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874) (	8,22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20,3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9,202) (	79,027)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三) -	(9,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924	219,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3)	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03	258,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80	\$ 266,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13%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238,7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110	79,138	207,402
定期存款	31,850	47,145	58,600
	<u>\$ 124,980</u>	<u>\$ 126,303</u>	<u>\$ 266,0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3,203</u>	<u>\$ 42,426</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5,649、\$0、\$5,091 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929</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2,929</u>	<u>\$ 2,92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3	\$ 1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	\$ 30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2,929。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16,323	\$ 282,200	\$ 227,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9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7,733)	(2,158)	(907)
	<u>\$ 208,590</u>	<u>\$ 280,042</u>	<u>\$ 226,508</u>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6,432。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五) 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5,614	(\$ 1,929)	\$ 23,685
物料	8,444	-	8,444
半成品	48,647	(7,930)	40,717
製成品	190,758	(24,892)	165,866
	<u>\$ 273,463</u>	<u>(\$ 34,751)</u>	<u>\$ 238,71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85	(\$ 1,369)	\$ 14,316
物料	5,740	-	5,740
半成品	43,077	(2,170)	40,907
製成品	162,961	(16,619)	146,342
	<u>\$ 227,463</u>	<u>(\$ 20,158)</u>	<u>\$ 207,305</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6,800	(\$ 419)	\$ 16,381
物料	6,496	-	6,496
半成品	36,726	(2,144)	34,582
製成品	107,420	(14,155)	93,265
	<u>\$ 167,442</u>	<u>(\$ 16,718)</u>	<u>\$ 150,72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481	\$ 116,9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822	7,948
存貨評價損失	11,415	5,600
存貨報廢損失	724	1,0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662)	(12,919)
	<u>\$ 128,780</u>	<u>\$ 118,648</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2,625	\$ 268,9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104	15,701
存貨評價損失	14,593	7,150
存貨報廢損失	1,828	2,0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165)	(28,651)
	<u>\$ 255,985</u>	<u>\$ 265,24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含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5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524,735	\$ 61,619	\$ 12,409	\$ 168,597	\$ 767,360
累計折舊	-	-	(330,201)	(53,098)	(8,821)	(105,286)	(497,406)
	<u>\$ -</u>	<u>\$ -</u>	<u>\$ 194,534</u>	<u>\$ 8,521</u>	<u>\$ 3,588</u>	<u>\$ 63,311</u>	<u>\$ 269,954</u>
<u>115年</u>							
期初餘額	\$ -	\$ -	\$ 194,534	\$ 8,521	\$ 3,588	\$ 63,311	\$ 269,954
增添	-	-	11,891	92	5,295	1,308,606	1,325,884
處分	-	-	(336)	(4,450)	-	(166)	(4,952)
重分類	606,572	588,781	9,567	-	1,242	(1,176,162)	30,000
折舊費用	-	(3,848)	(21,544)	(591)	(767)	(6,345)	(33,095)
期末餘額	<u>\$ 606,572</u>	<u>\$ 584,933</u>	<u>\$ 194,112</u>	<u>\$ 3,572</u>	<u>\$ 9,358</u>	<u>\$ 189,244</u>	<u>\$ 1,587,791</u>
<u>115年6月30日</u>							
成本	\$ 606,572	\$ 588,781	\$ 543,275	\$ 7,443	\$ 18,683	\$ 283,283	\$ 2,048,037
累計折舊	-	(3,848)	(349,163)	(3,871)	(9,325)	(94,039)	(460,246)
	<u>\$ 606,572</u>	<u>\$ 584,933</u>	<u>\$ 194,112</u>	<u>\$ 3,572</u>	<u>\$ 9,358</u>	<u>\$ 189,244</u>	<u>\$ 1,587,791</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含待驗設備)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504,160	\$ 61,619	\$ 12,184	\$ 135,879	\$ 713,842
累計折舊	(285,793)	(51,067)	(7,990)	(102,809)	(447,659)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u>114年</u>					
期初餘額	\$ 218,367	\$ 10,552	\$ 4,194	\$ 33,070	\$ 266,183
增添	1,636	-	255	2,397	4,288
處分	-	-	(14)	(11)	(25)
重分類	5,543	-	-	(5,543)	-
折舊費用	(22,713)	(1,024)	(540)	(3,775)	(28,052)
期末餘額	<u>\$ 202,833</u>	<u>\$ 9,528</u>	<u>\$ 3,895</u>	<u>\$ 26,138</u>	<u>\$ 242,394</u>
<u>114年6月30日</u>					
成本	\$ 511,339	\$ 61,619	\$ 12,207	\$ 128,186	\$ 713,351
累計折舊	(308,506)	(52,091)	(8,312)	(102,048)	(470,957)
	<u>\$ 202,833</u>	<u>\$ 9,528</u>	<u>\$ 3,895</u>	<u>\$ 26,138</u>	<u>\$ 242,394</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廠房及倉庫，租賃合約期間為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87	\$ -	\$ -
房屋及建築	-	6,522	14,587
	<u>\$ 2,087</u>	<u>\$ 6,522</u>	<u>\$ 14,587</u>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	\$ -
房屋及建築	2,589	4,033
	<u>\$ 2,615</u>	<u>\$ 4,033</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4	\$ -
房屋及建築	6,522	8,066
	<u>\$ 6,566</u>	<u>\$ 8,066</u>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31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	\$ 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1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	33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	\$ 1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3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3	85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345 及 \$8,446。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313,000	\$ 243,000	\$ 190,000
利率區間	1.99%-2.15%	1.99%-2.15%	0.50%-2.18%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65、\$811、\$2,886 及 \$1,733。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5年1月21日至135年1月21日， 並按月付息，118年2月21起本金及 利息按月平均攤還	1.95%	請詳附註八	\$ 1,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0%	無	\$ 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23、\$21、\$8,412 及 \$51。

(十)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75,192	\$ 49,393	\$ 21,480
應付薪資	18,842	28,304	18,293
應付佣金	6,426	9,124	7,708
應付搬遷費	6,326	-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93	8,081	9,254
應付庫藏股款	-	-	1,305
其他	30,736	18,489	13,375
	\$ 139,415	\$ 113,391	\$ 71,415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65、\$83 及 \$13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27、\$1,513、\$3,234 及 \$3,00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4.28	555 仟股	114.4.29~114.5.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55	\$ 86.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3)	\$ 86.5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32)	\$ 86.57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4.4.28	\$94.44	\$86.57	37.23%	0.01年	-	1.3381%	\$6.94

4.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3,852。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86.57 元，實收股款計 320,32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29,202	26,342
現金增資	-	3,700
庫藏股買回	-	(135)
6月30日	29,202	29,907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5年6月30日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40	\$ 67,780
114年12月31日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40	\$ 67,780
114年6月30日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5	\$ 11,17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同6月30日）	\$ 391,960	\$ -	\$ 391,960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788	\$ -	\$ 104,788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3,852	3,852
現金增資	285,562	(2,242)	28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10	(1,610)	-
6月30日	\$ 391,960	\$ -	\$ 391,960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45	
現金股利	29,202	\$ 1.0
	<u>\$ 36,347</u>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4	
現金股利	79,027	\$ 2.63
	<u>\$ 91,181</u>	

6. 上述有關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越南	\$ 49,928	\$ 49,650
台灣	31,168	28,853
中國	18,261	36,940
韓國	21,067	13,504
馬來西亞	20,892	10,199
新加坡	4,498	24,518
其他	1,782	849
	<u>\$ 147,596</u>	<u>\$ 164,513</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越南	\$ 103,654	\$ 92,877
台灣	67,221	52,747
中國	40,075	113,116
韓國	40,050	31,709
馬來西亞	38,564	37,952
新加坡	13,979	42,380
其他	3,605	849
	<u>\$ 307,148</u>	<u>\$ 371,63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800</u>	<u>\$ 67</u>	<u>\$ 402</u>	<u>\$ 98</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	\$ 34

(十七)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553	\$ 1,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	12
	\$ 566	\$ 1,56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927	\$ 2,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	30
	\$ 952	\$ 2,380

(十八) 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款	\$ 1,460	\$ 1,199
其他收入	28	-
	\$ 1,488	\$ 1,19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款	\$ 3,233	\$ 2,410
其他收入	50	2,158
	\$ 3,283	\$ 4,56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1,386)	(\$ 4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6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17	(6)
	<u>\$ 14,380</u>	<u>(\$ 47,61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02	(\$ 43,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4,360)	(17)
	<u>\$ 4,233</u>	<u>(\$ 43,18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930	\$ 10,497	\$ 32,427
勞健保費用	2,820	1,118	3,938
退休金費用	1,099	569	1,668
其他用人費用	1,485	381	1,866
折舊費用	18,262	2,776	21,0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	149	191
	<u>\$ 45,638</u>	<u>\$ 15,490</u>	<u>\$ 61,128</u>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58	\$ 9,452	\$ 35,110
員工認股權費用	-	3,852	3,852
勞健保費用	2,636	1,057	3,693
退休金費用	1,032	546	1,578
其他用人費用	1,473	365	1,838
折舊費用	17,402	883	18,2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	253	279
	<u>\$ 48,227</u>	<u>\$ 16,408</u>	<u>\$ 64,63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988	\$ 23,757	\$ 72,745
勞健保費用	5,801	2,284	8,085
退休金費用	2,179	1,138	3,317
其他用人費用	2,976	760	3,736
折舊費用	34,899	4,762	39,6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	302	385
	<u>\$ 94,926</u>	<u>\$ 33,003</u>	<u>\$ 127,92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390	\$ 23,639	\$ 74,029
員工認股權費用	-	3,852	3,852
勞健保費用	5,539	2,225	7,764
退休金費用	2,045	1,092	3,137
其他用人費用	2,930	733	3,663
折舊費用	34,349	1,769	36,1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	540	593
	<u>\$ 95,306</u>	<u>\$ 33,850</u>	<u>\$ 129,1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1,671)、\$0 及\$5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668)、\$0 及\$2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827 及\$1,931，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9)	\$ 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5)	(6,753)
所得稅利益	(\$ 4,115)	(\$ 6,50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5	\$ 7,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66)	(6,2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812)	\$ 1,24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33)	29,202	(\$ 0.03)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本期淨損	(\$ 933)	29,202	(\$ 0.0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2,437)	28,606	(\$ 0.78)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本期淨損	(\$ 22,437)	28,606	(\$ 0.7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4,066)	29,202	(\$ 0.48)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本期淨損	(\$ 14,066)	\$ 29,202	(\$ 0.48)

註：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員工酬勞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730	27,480	\$ 0.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730	27,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 9,730	27,505	\$ 0.3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11,323	\$ 1,924
加：期初應付利息	184	168
減：期末應付利息	(790)	(182)
本期支付現金	\$ 10,717	\$ 1,910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5,884	\$ 4,2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806	44,5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5,554	228,692
減：期初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260,77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166)	(21,75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7,305</u>	<u>\$ 255,74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買回庫藏股金額	\$ 11,177
加：期末尚未支付股款	(1,305)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9,872</u>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243,000	\$ -	\$ 6,747	\$ 249,7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0	1,000,000	(7,874)	1,062,126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變動	-	-	2,131	2,131
115年6月30日	<u>\$ 313,000</u>	<u>\$ 1,000,000</u>	<u>\$ 1,004</u>	<u>\$ 1,314,00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90,000	\$ 6,667	\$ 23,253	\$ 219,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334)	(8,221)	(11,555)
114年6月30日	<u>\$ 190,000</u>	<u>\$ 3,333</u>	<u>\$ 15,032</u>	<u>\$ 208,3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3.713%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辭任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185</u>	<u>\$ 265</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366</u>	<u>\$ 30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1,890</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3,678</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u>	<u>\$ -</u>	<u>\$ 6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	\$ 3,862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u>	<u>-</u>	<u>3</u>
	<u>\$ -</u>	<u>\$ 10</u>	<u>\$ 3,865</u>

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至 12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u>\$ -</u>	<u>\$ -</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u>\$ 600</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4	\$ 548
退職後福利	<u>52</u>	<u>52</u>
	<u>\$ 1,726</u>	<u>\$ 600</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66	\$ 3,541
退職後福利	<u>104</u>	<u>105</u>
	<u>\$ 3,170</u>	<u>\$ 3,6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地	\$ 606,572	\$ -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4,933	-	-	長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2,929	-	-	履約擔保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929	2,929	履約擔保保證金
	<u>\$ 1,194,434</u>	<u>\$ 2,929</u>	<u>\$ 2,9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489</u>	<u>\$ 1,047,513</u>	<u>\$ 964,1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1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03	\$ 42,4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980	\$ 126,303	\$ 266,022
應收帳款	208,590	280,042	226,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	2,929	2,929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5	32,522	2,417
	<u>\$ 338,994</u>	<u>\$ 441,796</u>	<u>\$ 497,87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3,000	\$ 243,000	\$ 190,000
應付帳款	48,869	67,195	70,335
其他應付款	139,415	113,391	71,41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3,33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	3,413	270
	<u>\$ 1,502,258</u>	<u>\$ 426,999</u>	<u>\$ 335,353</u>
租賃負債	<u>\$ 1,004</u>	<u>\$ 6,747</u>	<u>\$ 15,032</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87	31.850	\$ 248,016
日元：新台幣	1,355	0.196	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5	31.850	\$ 21,180
日元：新台幣	487	0.196	9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3	31.430	\$ 330,109
日元：新台幣	732	0.201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	31.430	\$ 25,961
日元：新台幣	10,552	0.201	2,121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06	29.300	\$ 304,896
日元：新台幣	2,853	0.203	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	29.300	\$ 11,134
日元：新台幣	60,006	0.203	12,181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6)、(\$47,611)、\$3,502 及(\$43,17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0	\$ -
日元：新台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2	\$ -
日元：新台幣	1%	1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49	\$ -
日元：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	\$ -
日元：新台幣	1%	12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252 及 \$7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32 及 \$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07,623	\$ 279,772	\$ 221,357
1-30天	4,307	2,048	5,952
31-60天	2,213	138	43
61-90天	1,394	13	-
91-120天	786	229	63
	<u>\$ 216,323</u>	<u>\$ 282,200</u>	<u>\$ 227,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合計
<u>115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99%	0.99%-46.27%	70.2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7,623	\$ 4,307	\$ 2,213	\$ 1,394	\$ 786	\$ 216,323
備抵損失	2,054	1,945	1,554	1,394	786	\$ 7,733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8%	51.90%	51.9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9,772	\$ 2,048	\$ 138	\$ 13	\$ 229	\$ 282,200
備抵損失	781	1,063	72	13	229	2,158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90-120天	合計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7%	0.27%-31.02%	0.27%	0.27%	
帳面價值總額	\$ 221,357	\$ 5,952	\$ 43	\$ 63	\$ 227,415
備抵損失	601	306	-	-	907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58	\$ 3,359
提列減損損失	5,575	-
減損損失迴轉	-	(2,452)
6月30日	<u>\$ 7,733</u>	<u>\$ 907</u>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77,000</u>	<u>\$ 237,000</u>	<u>\$ 18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2	\$ 1,152	\$ 6,764	\$ -	\$ 15,075	\$ -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19,500	1,206,571	-	-	3,347	-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974	-	3,413	-	270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3,203</u>	<u>\$ -</u>	<u>\$ -</u>	<u>\$ 73,203</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2,426</u>	<u>\$ -</u>	<u>\$ -</u>	<u>\$ 42,426</u>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無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製造生產及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96	\$ 164,51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5,048)	(\$ 28,944)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148	\$ 371,630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8,878)	\$ 10,97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73,203	0.00%	\$ 73,203	未質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